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信后请密封。

发、录用证明、接收邮件、校正版 PDF 或 Proof 版面缴

网络首发

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

六、学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
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拥有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成果，必须是中南中医药大学或隶属于中南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中南中医药大学”研究、学习成果，且为本人第一作者或前两名作者，且为第一完成人。

十、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一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颁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。

十二、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。

十三、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申请校级及以上相关奖助学金。学业奖学金中关于学术成果的认定内容可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学科、专业、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，纳入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十四、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